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藍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被告 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藍宇有限公司（下稱藍宇公司）、周賢欣、周賢信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1萬7,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藍宇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、109年8月3日邀被告周賢欣、周賢信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在其債務本金1,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於112年1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共3筆，金額1,20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，詎前開借款屆期，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,20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
04 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
05 堪信為真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7 連帶給付原告1,2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
0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
09 項所示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游曉婷